

(上接B095版)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喜地、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定期提交董事会有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在生产经营中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尹喜地、陈巧凤、尹喜地、尹素微、陈雪松回避表决。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部分实际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超出预计的金额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我们同意公司将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以及在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金额的情况,定期提交董事会有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同意2015年度力帆股份及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涉及的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等,担保形式仅限于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力帆股份及其子公司为解决在公司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的付款问题,由力帆股份的子公司,汽车经销商和指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向指定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215亿元,本议案授权公司向2015年度经销商的银行授信,财务公司资金余额中度不低于50%,由此导致公司2015年度当月到期未归还的银行授信,财务公司资金余额中度不低于50%的情况下,由公司与内部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事宜的公告》。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子公司为解决经销商提供授信担保对经销商的信誉有帮助,有利于公司经销商的稳定发展,确保公司对经销商的持续扶持,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键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任性和义务。聘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键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任性和义务。聘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议就上述相关议案的审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远期结售汇额度的议案》、《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签署2015年度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下午13:30在力帆研究院大楼11楼会议室(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召开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真实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二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部对2015年度对内部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二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部对2015年度提供产品销售金融合作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键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任性和义务。聘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键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任性和义务。聘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二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三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三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关键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双方约定的任性和义务。聘任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符合公司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利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三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内部审计部对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形成书面意见,并报公司董事会。

(三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对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